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团组字〔2017〕5号

关于建立团干部常态化网络培训机制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团中央机关各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团干部培训覆盖面、提高团干部培训效率和效果，实现团干部教育培训的日常化、规范化，团中央组织部于2014年启动了团干部网络教育平台建设工作，并于2015年6月完成基本功能建设，正式上线使用。团干部网络教育平台（全国团干部教育管理网）现已具有丰富的课程资源和良好的使用性能，可支持较大规模的集中学习。试运行一年以来，教育网络平台作为团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渠道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实现团干部网络教育培训常态化，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根据中组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关于新形

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等文件，现就建立团干部常态化网络培训机制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专职、挂职干部，乡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领域基层团干部。

二、培训内容

1. 课程内容

根据内容划分，团干部教育网络平台课程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党的理论知识、党性作风教育、团的业务知识、干部能力培养、时政解读。党的理论知识主要围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内容开展；党性作风教育主要围绕党章党史和党风党纪教育、党的群众路线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等内容开展；团的业务知识主要围绕共青团改革攻坚、从严治团有关要求、团史团章等基础团务知识、全团重点工作、共青团工作实务和青少年群体特征等内容开展；干部能力培养主要围绕政治、经济、文化等多学科知识进行综合素质培养；时政解读主要围绕近期党的全会精神 and 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题教育。网络平台课程形式包括文本课程、视频课程和富媒体课程三类，具体将根据课程内容选择最佳表现形式。

2. 课程来源

课程来源分为市场采购、自主开发、公开征集等多种途径。市场采购主要面向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各高校等教育机构购买制作完成的视频课程；自主开发将结合共青团工作实际，依

托中央团校、机关各部门现有师资资源，录制共青团工作视频课程；公开征集包括向各省级团委和地方团校征集优秀课程、举办课程评选活动等。

三、培训安排

1. 组织日常学习

2015年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明确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实行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学分制”，团干部网络培训拟通过建立学时制度进行教学管理。每年作为一个学习周期，年初团中央组织部制定本学期学时及课程要求，下发本年度必修课程学习计划，并要求团干部结合自身实际选修一定学时的课程，新任职团干部的学时要求根据任职时间作适当调整。

教育网络平台根据课程时长划定学时，时长1小时等同于1学时，最小度量为0.5学时（不足0.5学时按0.5学时计算）。参照中组部《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党政干部网络培训量化指标”有关内容和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中对于脱产培训学时的相关要求，团干部网络培训学时要求如下。

干部类别		学时要求
团的领导机关 专、挂职干部	厅局级	每人每年不少于40学时
	县处级	每人每年不少于40学时
	科级及以下	每人每年不少于60学时
基层团干部	——	每人每年不少于10学时

2. 组织集中学习

团中央组织部每年将在重要时点，根据中央最新精神、共青团

团重点工作安排等，针对团的领导机关专职、挂职干部组织开展若干次集中学习，学习周期 1-2 个月，根据培训内容和工作需要划定集中学习范围，集中学习获得的学时计入本学习周期已修学时。2017 年将组织开展 2 期集中学习，具体如下。

（1）2017 年 4 月-5 月，开展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从严治团要求专题在线培训；

（2）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开展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专题在线培训。

3. 组织专题学习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团委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托团干部网络教育平台自主开展本战线、本省团干部的网络专题学习。例如，宣传部组织网宣员、网评员专题学习，基层组织建设部组织基层团干部专题学习，学校部组织高校、中学中职团干部专题学习等。专题学习内容及时长根据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团委自身需求确定，专题学习获得的学时计入本学习周期已修学时。

4. 考核方式

对于团干部，完成学习任务的情况主要量化为学时进行考核，学时可通过参加日常学习、集中学习和专题学习获得。根据从严治团有关要求，每门课程均会在学习结束后进行测试，只有完成学习内容且通过测试，才算完成该门课程的学习任务并计入相应的学时。

对于省级团委，团中央组织部通过建立常态化网络学习联络机制，实现对学员整体学习情况的监督跟进，每季度对各省学习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四、组织实施

1. 团中央组织部作为团干部网络培训的主责部门，负责网络平台功能建设、管理运营机制建设、开展集中培训、负责年度考核等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充分发挥领导带动和统筹协调作用。

2. 中央团校作为团干部网络教育平台的具体运营部门，明确1位校领导分管，设立专门工作机构，组建专业团队，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培训教务、课程内容更新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各省级团委组织部作为本省（区、市）或系统的主责部门，要抓好工作落实，及时更新各级各类团干部信息数据库，做好培训期间对学员的督导考核，保证网络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4. 2017年网络培训计划安排如下。

（1）4月启动第一次集中学习（《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从严治团要求专题在线培训方案》已附后）；

（2）11-12月启动第二次集中学习。

干部教育监督处联系人：杨乃衡 孙一鸣

联系电话：010-85212765，85212173

电子邮箱：tzyzzb_gjc@163.com

干部二处联系人：赵晓堃

联系方式：010-85212714

电子邮箱：tzygbec@126.com

附件：1. 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从严治团要求
专题在线培训方案

2. 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从严治团要求
专题在线培训课程列表
3. 团干部在线培训工作说明
4. 省级团委教育培训学习联络员（数据库管理员）
信息表
5. 全国团干部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操作说明
6. 团干部配备统计工作说明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2017年4月18日

附件 1

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 从严治团要求专题在线培训方案

为逐步实现团干部在线学习培训常态化,推动全团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从严治团要求,经书记处领导批准,我们将组织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开展集中在线培训,并推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组织部门结合集中在线培训做好团干部数据库的管理维护。具体方案如下:

一、 在线培训参加人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团委机关的专职干部、挂职干部。

二、 在线培训时间

本次在线培训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请各单位于 4 月 28 日前按权限做好团干部数据库的信息录入更新和学员账号激活工作。

三、 在线培训内容

培训课程共分为 6 个文本课程和 5 个视频课程,文本课程主要收集了部分重要文件和中央领导的有关论述,视频课程主要收录了中央党校张希贤、李良栋、刘春三位教授的辅导视频(具体内容见附件 2)。

四、 在线培训有关要求

组织全团集中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从严治团要求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从严治团的重要抓手,推动团干部

在线学习培训常态化是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方向，各省级团委组织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在线培训具体说明见附件 3）。在线学习培训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向团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监督处联系人咨询。

为明确责任、便于联系沟通，请各省级、地市级团委组织部门指派专人担任在线培训的学习联络员暨数据库管理系统管理员，负责对本级和下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督导，并按权限做好团干部数据库的信息更新录入工作。请于 4 月 24 日前将各省级团委学习联络员（数据库管理员）的信息（表格见附件 4）发至干部教育监督处邮箱，随后团中央将下发各级学习联络员的管理账号。

五、数据库管理维护有关要求

构建信息完备、动态更新的全国团干部信息数据库，既是有效支撑团干部教育管理网的教育培训、直接联系青年等系统的前提基础，也是提高团干部队伍管理科学化水平的迫切需要。各省、地市级团委要高度重视此项基础工作，借助此次专题在线培训工作做好团干部信息的录入更新工作，并做好今后的日常维护（数据库管理维护具体说明见附件 5）。只有已经录入数据库的团干部才能获取登录账号，激活本人账号后方可正常学习。数据库管理维护要专人负责、专用电脑、实时更新、严格保密。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向团中央组织部干部二处联系人咨询。

从今年 4 月份开始，对各地的团干部配备统计通报考核将正式以团干部数据库信息为依据，不再另行收集各地的数据报表（有关说明见附件 6）。

附件 2

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从严治团要求 专题在线培训课程列表

文本课程			
1.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有关材料：《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2. 从严治团有关材料：中央领导关于从严治团的有关论述，《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视频辅导课程			
课程名称	主讲人	主讲人职务	时长
1. 开辟全面从严治党新篇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概述	张希贤	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教授	0:43:54
2. 全面解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上)	李良栋	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教授	0:55:37
3. 全面解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下)	李良栋	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教授	0:56:19
4. 全面解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上)	刘春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0:44:51
5. 全面解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下)	刘春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1:22:56

附件 3

团干部在线培训工作说明

1. 专题学习开始前，系统将向参训学员定向推送必修课程。参训学员按本人账号密码登录后在“我的课程”下进行学习（新增学员的账号为本人身份证号、密码为本人手机号，首次登录需要激活），每门课程的学习进度均需达到 100%，并完成相应考试，方可完成本门课程学习。

2. 每次专题学习结束后，团中央组织部都会对各省学习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将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各省学习联络员可登录管理系统（<http://admin.learning.youth.cn>），查看和管理本省学员学习进展。

3. 各省学习联络员负责收集汇总学员遇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反馈至团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监督处，团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监督处会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理分析，会同平台开发技术团队进一步完善改进平台的功能和内容。

4. 为更好地做好专题学习的服务工作，收集学员的反馈意见，团中央组织部利用腾讯 QQ 和微信两个网络平台，分别建立了团干部在线培训交流群，主要用于团中央组织部和学习联络员之间的沟通交流，解决联络员使用管理后台时遇到的问题。其中，QQ 群的群号为 598915776，主要用于解答省、市级学习联络员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请在加群验证时备注“XX 省(市)

-姓名”；微信群请各省级学习联络员扫码加入，以“XX省-姓名”的格式修改自己的群昵称。

QQ群和微信群的二维码如下：



QQ群二维码



微信群二维码

附件 4

省级团委教育培训学习联络员
(数据库管理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QQ 号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5

全国团干部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操作说明

1. 省级、地市级团委数据库管理员负责管理本级团委机关干部信息。县级团委机关干部信息管理职能由地市级团委管理员承担。各省级、地市级团委组织部部长和管理员应对干部信息准确性负责。

2. 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admin.learning.youth.cn>。各级团委机关管理员账号均由团中央组织部统一生成，其中，各级管理员账号将于省级管理员加入微信群后点对点发送，并请省级管理员转发市级管理员账号。请各级管理员拿到账号后立即更改密码，如遇密码被他人修改的情况请联系上级团委管理员重置。

3. 各级团委机关干部个人账号由管理员添加，为保证账号有序，账号均以干部个人身份证号为用户名，不得使用其他命名方式，新建账号默认密码为手机号。如遇账号冲突请联系团中央组织部干部二处排查解决。

4. 各级团委机关干部个人账号需在激活后方可使用。激活过程中部分试点省份已激活的个人账号将在通知发布后重置激活状态，干部需进行重新激活。

5. 处于未激活状态的账户，需由干部登录个人账户，如信息准确则进行“确认”，如信息有误则在修改后“提交”，由具有相应权限的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干部再次“确认”方可完成激活。激活后，干部本人将不能修改个人信息，只有相应权限管

理员可更改信息。

6. 机关干部挂职、兼职、转岗等变动应严格按照操作说明操作，不能以简单添加删除代替。

7. 由于管理系统涉及干部大量个人信息，管理员账号应做好保密工作。各省级、地市级团委组织部部长和管理员要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要求签订保密责任书，明确责任边界。如有外泄可能请立即更换密码或联系团中央组织部进行处理。

8. 在管理系统使用中的其他问题或意见建议可以通过省级团委组织部反馈团中央组织部干部二处。

附件 6

团干部配备统计工作说明

团干部配备统计数据是考核各级团组织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指标。系统部署后,团干部配备统计将通过系统自动统计生成。具体说明如下。

1. 团干部配备统计数据基于数据库信息产生,用于定期考核各省(市、区)市、县两级团委的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考核指标包括市级团委书记配备率、市级团委班子配备率、市级团委机关干部配备率、县级团委书记配备率、县级团委班子配备率、县级团委机关干部配备率。6项指标(直辖市仅包括县级3项指标)加权平均后形成配备指数。

2. 每月 24 日至月末为团干部配备信息确认窗口期。管理员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确认配备信息或完善干部调配信息,系统于每月 1 日将自动统计生成配备信息。

3. 市、县两级团委机构编制以 2016 年 12 月干部信息统计中的编制数为准。如发生机构调整或编制数调整,请与团中央组织部联系,并附相关文件证明。